



AVS专利池独立评估提交指南

必要性

一个标准的首要目标是确保标准在实施中的互用性,也即便于产业界对该技术标准的采用,为此AVS工作组支持建立AVS专利池。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一个标准应当包含一套规范性要求。符合上述标准的实施必须准确地遵循这些规范性要求。如果这样做对某个专利的某个权利要求的全部限定要素构成侵权,则那个权利要求和专利是必要的。

AVS专利池必要专利的评估要求独立评估专家对提交人所提交专利的必要性给出法律性意见。即独立评估专家对提交人提交的专利的权利要求给出其是否是必要权利要求的结论。

“必要权利要求”是指根据授权或公布专利的所在国法律,被 AVS 标准的“符合部分”不可避免地侵权的该专利中的某一权利要求,且仅限于该权利要求。其中“符合部分”仅指有关产品或服务中实施并符合 AVS 标准的所有相关规范性要求的特定部分,这些规范性要求应当在 AVS 标准中明确公开,并且其目的是为了产品或服务能够实现该 AVS 标准所定义的解码、编码、发送数字媒体或识别和实施权利管理。

专利的某一权利要求被不可避免地侵权,是指这种侵权不可能在实现 AVS 标准时通过采用另一个技术上可行的不对其构成侵权的实施方式予以避免。

必要权利要求不包括:(1)不符合上文规定的其他权利要求,即使该权利要求包含在同一件专利中;(2)在AVS标准文档中引用或以参考方式包括在内的其他标准中涉及的权利要求;(3)制造或使用符合AVS标准文档的任何产品、服务及其部分时可能必要,但没有明确地在该标准文档中描述的实现技术。

评估申请提交的期限

每家提交评估申请的单位应提交至少一个专利供独立评估,第一批AVS3-P2(T/AI 109.2-2021)标准必要专利的申请提交工作应该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后续评估可以随时提交。



对提交人的要求

对于每个被评估的专利，提交人必须提供以下文件：

1. 专利授权文本；
2. 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审查资料(包括审查意见通知书、检索报告、以及申请人的答复意见等)；
3. 本专利授权权项的技术方案与标准的规范性要求的对比，以列表形式提供。上述对比列表应当包括从标准中摘录出来的与该授权权项的各技术特征相对应的规范性要求，同时它还应当包括提交人认为上述权项的各技术特征与 AVS 标准的规范性要求相对应的详细陈述。

上述权利要求列表必须将每个权利要求分解为限制要素或要点，每个包含唯一确定的特征。每个限制要素必须指明相应于AVS标准的至少一个具体的规范性要求，同时引用包含所述规范性要求的标准文件的章节。

以下给出要求提交人提交的权利要求与标准对照表的一个示例：
权利要求的内容：

1. 将具有预定数据比特率的多通道数字音频信息记录于永久数字存储媒介的方法，它包括：

提供可存储数字音频信号的永久性数字存储媒介(12)，其中数字音频信号由该存储媒介以所述存储媒介可以使用的格式并以不超过预定最大数据比特率的速率所接收；

提供多通道输入数字音频信号(CH1、CH2、…CHn)，其组合数据比特率超过该最大数据比特率；

压缩(C1、C2、…Cn)该多通道输入数字音频信号的数据比特率以使其压缩后的组合数据比特率不超过存储媒介的最大数据比特率；

多路调制(2)该压缩数字音频信号使之成为具有不超过存储媒介最大数据比特率之比特率的多路调制信号(32)；

编码(6)该多路调制信号使之具有所述存储媒介可以使用的格式；

将该编码信号记录(10)于该数字存储媒介上。



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标准的对照表 (Claim Chart)

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所包含的特征	标准的规范性要求	对应关系成立的必要说明
将具有预定数据比特率的多通道数字音频信息记录于永久数字存储媒介； (称为特征 A)	例如：“……A(或 a)……” (见标准文本第 7 页第 26 到 27 行)	若标准中是“a”时，说明“a”与“A”相对应的理由
提供可存储数字音频信号的永久性数字存储媒介，其中数字音频信号由该存储媒介以所述存储媒介可以使用的格式并以不超过预定最大数据比特率的速率所接收； (称为特征 B)	例如：“……B(或 b)……” (见标准文本第 10 页第 8 到 12 行)	同上
提供多通道输入数字音频信号 (CH1、CH2、… CHn)，其组合数据比特率超过该最大数据比特率； (称为特征 C)	同上	同上
压缩该多通道输入数字音频信号的数据比特率以使其压缩后的组合数据比特率不超过存储媒介的最大数据比特率； (称为特征 D)	同上	同上
多路调制该压缩数字音频信号使之成为具有不超过存储媒介最大数据比特率之比特率的多路调制信号； (称为特征 E)	同上	同上
编码该多路调制信号使之具有所述存储媒介可以使用的格式； (称为特征 F)	同上	同上
将该编码信号记录于该数字存储媒介上 (称为特征 G)	同上	同上



独立评估费用

对所有单位提交的中国专利评估申请按照每件专利收取捌千元人民币，由独立评估专家直接收取。评估费用应同评估材料一并交纳。

技术支持

在评估期间，独立评估专家可能需要附加的来自提交者的技术专家的技术说明。提交人应该尽可能迅速地和完整地答复来自独立评估专家的询问。

必要性的通知

独立评估专家将提供一个简短的通知给每个专利的提交人，以宣布结论。如果所述专利被认定是必要的，则通知将引证所述专利的权利要求，以及那些对该权利要求构成侵权的标准的章节。如果该专利被认定为是不必要的，通知将引用所述专利的权利要求，并且引用不对其构成侵权的那些权利要求的限定要素。

保密

独立评估专家对提交人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所有的通信内容严格保密。有关拒绝的通知也将被保密。必要性的通知将被公开。

复评程序

如果提交人对独立评估专家的结论有异议，可以提出复评请求。提交人应该再次提交权利要求列表，更进一步地阐明所述权利要求的限定要素和所述标准的规范性要求之间的关系。复评将由另外的与独立评估专家无关的专家来主持。这位评估专家的决定将是最终结论。

另外，专利池中的专利权人或提交人若对独立评估专家关于另一方专利的评估结论有异议，也可以提出复评请求。复评请求人应该针对该另一方的专利提交一个权利要求列表，以显示该权利要求的哪条限定要素与标准不符，并为此提供充分的论述。此复评请求也将由上述复评专家来主持。

在以上两种情况中，必须由提交复评申请人按照专利池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支付评估费。

注意

上述评估唯一的目的是确定AVS专利池的必要专利，提交人不得将此评估结果用于其它目的。